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713名激励对象（其中693名激励对象按当期额度的100%解除限售，20名激励对象因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酌情决定可解除限售的额度，最高不超过当期额度的70%）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要求，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预留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审议，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六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289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5.03元/股；预留股份回购价格3.7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预留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5日